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7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7601、19290、24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士淀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予不熟識且對其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之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在臺中親親戲院前，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漢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7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一卡通帳戶，前開3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純宜」之人。嗣「洪純宜」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遂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㈠被告林士淀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㈡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於從舊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另洗錢防制法同時增訂第15條之2規定，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的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均有所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且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乃個人財產法益，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所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洪純宜」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資以助力，惟被告並未實際參與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施以詐術、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以①104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罪）、②104年度審訴字第57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8月、③106年度易字第25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且均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並於110年6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0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被告前案所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與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罪質完全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審酌。

2.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7601、19290、24764號），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之

用，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竟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前揭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又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成立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中風前從事鐵工，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31796卷第199、209至210頁）；以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受害金額、被告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取得1萬元之報酬，並已花用殆盡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31796卷第208、210頁），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　欺　方　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　據　出　處

1	簡心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某時傳送信貸簡訊予簡心純，適簡心純瀏覽該訊息後加入LINE暱稱「吳珍稀」之人為好友，該人即傳送「國泰信貸」網站連結網址供簡心純註冊會員辦理貸款後向簡心純佯稱：因其帳號資料填寫錯誤，貸款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恢復帳號等語，致簡心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本案一卡通帳戶	111年12月3日12時37分許，匯款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簡心純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1796卷第81至83頁） (2)告訴人簡心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31796卷第85至90頁） (3)告訴人簡心純之匯款明細擷圖（偵31796卷第90頁） (4)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1796卷第177至183頁、第225至229頁）
2	林進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日某時，透過LINE以暱稱「謝宥宥」傳送貸款訊息予林進華，適林進華瀏覽該訊息而與「謝宥宥」聯繫後，「謝宥宥」即傳送「國泰信貸」網站網址供林進華填寫個人資料，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月3日11時41分許，假冒係「國泰信貸」客服人員向林進華佯稱：因其帳號內之銀行帳戶資料填寫錯誤，致帳號遭凍結，須繳交保證金以以恢復帳號等語，致林進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本案一卡通帳戶	111年12月3日12時9分許，匯款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進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1796卷第115至116頁） (2)告訴人林進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31796卷第117至121頁） (3)告訴人林進華之匯款明細擷圖（偵31796卷第123至125頁） (4)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1796卷第177至183頁、第225至229頁）
3	王晴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前某日，在網際網路上架設「樂天市場」網站（www.es0081.top），適王晴慧透過友人介紹使用該網站投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假冒係該網站客服人員向王晴慧佯稱：須再完成3單投資，始可申請退款等語，才知遭詐騙而報案。	本案土銀帳戶	111年12月1日13時50分許，匯款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晴慧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1796卷第143至145頁） (2)告訴人王晴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投資平臺頁面擷圖（偵31796卷第147至157頁） (3)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1月19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0871號函檢送本案土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1796卷第171至176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8日儲字第1120022915號函檢送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
				111年12月1日14時許，匯款5,000元	
				111年12月1日14時6分許，匯款7,046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誤載為15時6分許）	
			本案郵局	111年12月1日14時19分許，匯款	

			帳戶	1萬8,054元 111年12月1日14時34分許，匯款1萬9,575元	交易明細（偵31796卷第185至195頁）
4	賴皇吟（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求職訊息廣告，經賴皇吟瀏覽該廣告訊息，以LINE與暱稱不詳之人聯繫，該人待取信於賴皇吟後將賴皇吟加入不投資群組並佯稱：可以註冊「欣陸國際」網站後操作該網站投資獲利，並有群組內暱稱「秘書」、「財務」等人可以協助其投資及處理匯款事宜等語，致賴皇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本案土銀帳戶	111年11月30日21時5分許，匯款5萬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賴皇吟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7601卷第79至81頁） ⑵被害人賴皇吟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偵17601卷第97至99頁） ⑶被害人賴皇吟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17601卷第100至108頁） ⑷本案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交易明細表、警示帳戶IP查詢報表（偵17601卷第55至64頁）
5	宋慶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日某時傳送信貸簡訊予宋慶樺，適宋慶樺瀏覽該訊息後加入LINE ID「dy88672」之人為好友，該人即傳送「國泰信貸」網站連結網址供宋慶樺註冊會員辦理貸款後向宋慶樺佯稱：因其註冊時帳號資料填寫錯誤，導致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轉帳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以解除凍結及進行更改等語，致宋慶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本案一卡通帳戶	111年12月3日11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宋慶樺於警詢時之指述（偵24764卷第61至62頁） ⑵告訴人宋慶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4764卷第83至87頁） ⑶簡訊內容擷圖（偵24764卷第89頁） ⑷告訴人宋慶樺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偵24764卷第91至92頁） ⑸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4764卷第75至82頁）
6	劉珍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日某時傳送信貸簡訊予劉珍兒，適劉珍兒瀏覽該訊息後加入LINE暱稱「吳珍稀」之人為好友，該人即傳送「國泰信貸」網站連結網址供簡心純註冊會員辦理貸款後向劉珍兒佯稱：帳戶複製錯誤、帳號遭凍結等狀況，須依指示轉帳以解鎖帳號取得貸款等語，致劉珍兒陷於	本案一卡通帳戶	111年12月2日15時3分許，匯款2萬元 111年12月3日11時8分許，匯款2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珍兒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9290卷第53至54頁） ⑵告訴人劉珍兒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偵19290卷第87至89頁） ⑶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9290卷第71至84頁）

（續上頁）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